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苏州市新锦龙机电有限公司出售产品、商品	5,000,000	1,274,737.50	2024 年因业务经营需要预计增加销售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5,000,000	1,274,737.5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苏州市新锦龙机电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、董事吴有有对外投资的企业，目前的股东为吴有有和侯强，吴有有持有苏州市新锦龙机电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2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吴有有已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导向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考市场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，预计2024年度需要向苏州市新锦龙机电有限公司销售产品，总额度不超过500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日